

# 论金融工具创新对税收的冲击

刘广洋

(集美大学 财经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 要:**金融创新是金融业各要素的全新组合,其中金融工具的创新是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它不仅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给税收带来新的冲击。本文主要论述金融工具创新对税收带来的冲击,并在借鉴国外已有的应对方法的基础上,提出我国如何应对的思路和设想。

**关键词:**金融工具创新;税收冲击;解决方法;应对思路

**中图分类号:**F810.42;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3)03-0029-06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创新有了极大发展,它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以金融工具创新为重要内容的金融创新的迅速发展,在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同时,对税收理论和税收制度也带来新的挑战 and 冲击。我国现代金融的发展虽然晚于发达国家,但近 10 年来的进展是前所未有的,它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许多新的课题,本文试图对金融工具创新带来的税收新课题及对策作些探索。

## 一、金融工具创新是金融创新的核心内容

金融创新是各种金融业要素的全新组合,是金融行业为避免或减少金融交易风险,追求利润最大化而不断进行的金融改革。它包括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组织的创新、金融市场的创新和金融资源的创新。其中金融工具的创新是其重要内容,在传统的金融工具基础上衍生和复合各种组合的金融产品,随着金融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金融工具的创新已逐步成为商业银行竞争的主要手段。

传统的金融产品一般是限于证券,金融工具的创新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和复合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本质是一种合约,是一种契约上的权利或义务。依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合约双方到期或某一特定事项发生时,有权力(或义务)部分或全部分享(或负担)某一基础工具价格变化,但不一定实际获取(或付出)基础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品种繁多,但都是由两种基本形态的合约组成,一是远期合约,二是选择权合约。复合金融工具,或组合金融工具,是指将各种金融产品以不同方式复合或组合或折分,形成新的金融工具,或者说是将基本的权利与义务转换,创造出新的权利与义务。

金融工具的创新,其背景是为避免金融风险而产生,实质上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金融风险

收稿日期:2002-11-28

作者简介:刘广洋(1952—),男,河南宁陵人,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

的工具。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西方各国纷纷放松金融管制,于是在整个世界形成了一股金融自由化的热潮,其间金融风险与日俱增,尤以汇率、利率及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最为明显。金融风险的日益增大,越来越严重地威胁着各经济主体,尤其是各金融机构的生存与发展。在这种条件下,各种新型的金融风险管理工具纷纷被创新出来,其中发展最成功、人们运用得最普遍的就是各种类型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如金融期货、金融期权、金融互换及远期利率协议等等。因此,新的金融工具的产生和发展是以人们避险需求的扩大为主要动力的。

正是因为金融工具创新的主要动因是避免风险,从鼓励创新和税收中性原则来看,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应是促进金融创新;同时金融工具创新的广泛性、交叉性、复合性等,又必然会带来税收套利行为和产生避税效应,从而在客观上决定了金融工具的创新会对税收形成新的冲击。

## 二、金融工具的创新对税收的冲击

金融工具创新不断产生新的金融产品,其应用的广泛性、工具的多样性、参与者的多元性和运用方式的灵活性,对税收理论和税收制度都带来许多新的课题。

### 1. 对税收原则理论的冲击

税收公平原则要求政府征税应实现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收入水平相同的人缴纳相等的税额,收入水平不同的人缴纳的税额不同。金融创新形成和衍生各种新的金融产品,其涉及面的广泛性和参与者的多元化,都是以前传统金融工具所不可及的,由此也很难用传统的认定方式来判定所得的金额和所得的类别性质,并且由于金融创新使金融工具多种组合形成的复杂性,也使所得的归宿难以确定。在所得的性质类别、所得的数额等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当然就难以实现税收公平原则的要求了。

税收效率原则要求政府征税不应对社会经济发展起阻碍作用,而且要提高税收征收管理的效率,减少征收成本和管理成本。为进行风险管理,金融创新不断产生新的金融产品,与传统的金融工具不同,金融创新使资产和负债难以明确划分,从而影响税收征收管理的及时可靠性,而可能造成避税或税收套利行为。如果按照对传统金融产品的征税方式,又唯恐形成对风险投资设置障碍的被动局面。

### 2. 对所得税制的冲击

所得税制的纳税人是所得的拥有人或所有人,确定所有人身份是所得税征收的关键点,无论是各国的国内税法还是国际税收协定,都要首先确定所得的拥有人,才能实施所得税的征收和管理。经济上而言,所有人是指获取利益承担风险的人,传统金融商品交易中,所有人包括有权处分金融资产并承担损益的人,往往是和法律上的所有权人是一致的,但金融工具创新形成的衍生金融商品,可将经济上的风险收益的获取,与法律上的所有权人分离,加大所得税纳税人确定的难度。

所得税制的重要要素还有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即应税所得。传统上是按所得的类别不同区分所得的性质,进而实施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课征方式等,如可区分为一般所得和资本利得,对后者往往是轻税甚至免税。但衍生金融商品形成灵活多样,组成复杂多变,使所得类别难以确定,由此也成了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的重要工具。

除了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外,计税基础也是重要的要素。计税的经济基础是所得额,其计算依据有权责发生制和收入实现制。衍生金融商品的出现给所得税的计税基础也带来冲击,远期合约和选择权因其收益具有非常的不确定性,采用权责发生制可以较好地确定收益,但相关成本却难以确定。再如在混合交易里,更可能造成避税的机会,比如纳税人借钱去购买资产,然后再订立远期合约出售该资产,就可以得到即刻扣除费用却必须延期确定所得的效果。

### 3. 对国际税收协定的冲击

国际税收协定较多涉及到所得税税种,一般来说,国际税收协定中提出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优惠范围,是按照所得来源的不同和所得的性质不同而定的,如股息所得、利息所得和其他所得等,协定中都对各类所得有明确定义,并视所得的来源或性质的不同给予不同的优惠政策。但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其组成复合的多种多样,其形成的所得很难区分出来源或出处,因此极易成为纳税人用以进行国际避税的良好方式,如设计成可归为其他所得的交易,就有可能享受到国际税收协定中涉及到的来源地免税的优惠。再如在跨国交易中,相关国家的税款征收和税额抵扣等都必须依据纳税人的身份与居住地的认定,但衍生金融工具可将法律上的所有权人与经济上的报酬和风险分离,从而出现同一资产有多个所有人的事实,在现有的国际税收协定体系下,可能形成国际间重复征税或重复享受税收优惠的现象。

### 三、应对的思路和设想

20世纪90年代,金融创新较发达的国家已在研讨应对金融工具创新对税收带来的挑战与冲击,并寻求解决的途径和方法。结合我国现实国情,借鉴国际经验,笔者提出一些思路和设想。

#### 1. 正视挑战冲击,把握问题核心

金融创新对税收形成冲击,从表象上是复杂纷呈的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了确定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基础和征税环节等税制要素的难度,从而影响政府的税收收入和税收效应。具体来说,可表述为:因衍生金融工具可以组成或复合成各种任何需要的经济实质,但是,因为在税收征纳上又是以其各组成部分分别进行处理,从而使纳税人可选择对其最有利的的方式,或利用合约一方享有免税的优惠等进行税收筹划和规避税收。如果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这种冲击形成的深层次的核心问题是:税收政策如何在既鼓励金融创新和促进提高市场运作效率的同时,又如何保证减少避税和降低税收损失。这是因为衍生金融工具具有双重性,它既是套期保值用以防范和避免金融风险的工具,又是获利投资用以获取投资报酬的工具。

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金融风险日益增大,严重地威胁着各经济主体,尤其是各金融机构的生存与发展,人们对金融风险管理工具的需要也越来越迫切,各种新型的金融风险管理工具纷纷被创新出来,其中发展最成功、人们运用得最普遍的就是各种类型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所以被广泛运用于各种金融风险管理,是因为它们在金融风险管理中具有简便有效的长处。因此,就基本性质而言,衍生性金融工具实质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金融风险的工具。然而,各种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同时又是作为一种获取投资报酬的工具,投资人在获取报酬时本应当承担税收义务,但却可能因与传统金融工具的不同而引发规避税收义务的欲望和可能。

#### 2. 明确政策目标,确定总体原则

目前金融创新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了空前发展,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它改变了世界的经济格局,促进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它的发展趋势将表现为: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金融制度的自由化、金融市场的国际化、金融体系的网络化和金融资源的多元化。面对金融创新的不断发展和应对其对税收产生的冲击,政府应有相应的政策目标。笔者认为在分析和把握金融创新对税收冲击的实质问题及核心所在的基础上,税收政策目标应是:调整税收制度,适应现实冲击,运用税收政策,促进金融创新,加强征收管理,减少税收规避。从市场经济的要求和政府税收的功能分析,税收政策的制定和税收制度的调整,应是在满足政府财政需要的同时,对社会经济保持适度的中性。

围绕政策目标,应对金融创新对税收的冲击,应考虑公平原则、确定原则和健全原则。公平原则要求相同的经济所得要适用相同的税收待遇,应考虑选择适当的纳税主体和能反映经济实质内容的征税对象即所得额。确定原则要求对创新金融商品应有确定的征税方式和税务处理,以减少规避税收或延迟纳税的可能。健全原则是指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必须适应经济发展需

要,在金融商品不断创新的同时,能健全和调整税制的弹性,以准确反映市场经济活动,促进创新和发展。

### 3. 借鉴国际经验,比较几种方法

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在处理金融创新对税收冲击的税务实践中采用了几种应对的方法,分析其应用的利弊,对我国制定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相关规定有借鉴意义。

(1)税务处理依据采取与财务会计一致的处理原则。即衍生金融商品的税务处理包括所得额的认定和所得获取的时间确定等,都采用财务会计的准则,不再单独制定计税依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减少征纳双方的税收成本,在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一致的国家,如果会计准则能较好地反映经济活动状况,那么也能够较好地反映衍生金融商品的经济实质。但其缺陷是容易造成纳税人规避税收,尤其是在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的国家,会计准则不一定能适用于纳税的处理,很多交易不列入在财务报表中,采用与财务会计一致的处理原则,就很有可能疏漏应税的所得额。

(2)采用拆分法进行税务处理。拆分法是指将衍生金融工具的组成要素拆分开来,分别计税征税。衍生金融工具是由各种金融工具任意组合而成,如前所述,这些任意组合和复合,使所有人、真实所得额都得以确定,拆分法就是要将这些组合要素再拆开,根据要素的不同性质或来源等分别征税。拆分法在理论上是符合公平原则的,因为其体现了按经济实质征税,相同经济所得适用相同的税收待遇,而不是按金融商品的法律形式征税。但在实际操作中,拆分法的阻力很大,一是因为其征收成本过高,二是因其有可能因征税而扭曲运用金融工具创新进行避险的实际效应。

(3)采用整合法进行税务处理。整合法是将两个或多个互相抵消的交易合并考虑,综合进行税务处理。与拆分法不同的是,整合法是合并相关交易和产品,它包括部分整合法与完全整合法,而拆分法是拆分衍生金融工具的要素。整合法有利于促进采用创新金融工具进行有效避险,不会因税收原因而降低避险效应。但整合法的不足在于相关避险交易的认定,而且要有完善的金融法规和税收法规相配套。

在一定的条件下,整合法与拆分法可一起使用,例如,可转换债券可以被拆分为负债与股权两部分,对负债部分以一般利率为计税基础,对股权部分则可以归为整合部分征税。

(4)运用市价调整法进行税务处理。是指对所有交易在年度终了时以市价计算损益,在此基础上计税。采用市价法计税,不会产生所得的归类所得额的时点问题,对经常进行买卖交易的交易者较适合,其优点是有助于解决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所得类别问题,并可有效地减少税收规避和延迟纳税的现象。但市价法对于流动性较差的金融商品交易因估价困难而不适合,另外它会因对尚未实现的利得征税而可能出现纳税人没有现金交税的情况。一些国家都规定市价法适用于一些已设有配合帐的交易者或金融中介等特定部门。

综上所述,几种运用的方法各有利弊,主要是看国家的政策倾向。如果强调防范规避税收,市价调整法较适合,如果强调鼓励金融创新,用整合法较有利。另外,还与相关法规制度的健全程度有关。

### 4. 结合我国国情,分步实施应对

就我国国情而言,如何应对金融创新对税收的冲击应是税收改革中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总体目标应该是:既要促进金融创新 and 经济发展,提高市场运作效率,又要保证财政收入,防范和减少逃避税收。分析我国目前国情,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制度深入推行,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强,金融创新特别是金融工具的创新将会有较快的发展,金融产品的多样化和金融产品的国际化,将会在我国金融界和社会经济中产生巨大的影响,与以前长期人们所习惯的金融产品、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都有很大的不同;另一方面作为发展中的大国,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推进

经济体制改革,都需要国家财政支持,确保税收收入的稳定可靠是经济发展的需要。所以面对金融创新对税收的冲击挑战,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也已提到议事日程之中。

笔者认为,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解决金融创新对税收冲击所形成的税收难题可以分步走:

目前阶段应以鼓励金融创新和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为主要政策导向,在重视金融创新对税收冲击的同时,以运用税收政策支持金融创新。这是因为我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来,虽然金融体系有较大的改革,但在金融创新的力度和空间发展上都与世界金融形势发展尚有较大距离。金融体系的发展还面临以下困难:第一,银行不良资产大量存在。我国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70%,造成了银行资金运转困难,亏损严重,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数额巨大,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计,目前整个国有银行系统的不良贷款率约为 30%,其中大部分为国有企业所拖欠。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大量存在大大地增强了金融风险的严重性。第二,金融机构盈利能力降低。金融机构盈利能力呈大幅下降趋势,盈利能力的降低使银行可提取的坏帐准备金数量减少,防范金融风险的资金能力减弱。第三,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我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巴塞尔协议强调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率 92% 的极限,商业银行的高负债率意味着其资金周转和兑付长期靠吸收存款来维持,一旦这方面的业务发生问题,当资金周转和兑付出现困难时,将很有可能引发金融风波。第四,入世后外资银行的进入等形成的挑战。加入 WTO 后,外国银行进入我国 2 年后可与我国企业开展本币业务,进入 5 年后可从事零售银行业务,地区限制和客户限制将在 5 年内彻底取消,这将对我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带来巨大的冲击。面对目前我国的国情,促进金融体制改革,鼓励金融创新和金融发展,应是处理金融工具创新带来的税收冲击问题的主要政策导向,因为税收会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等产生相应税收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如对金融资产的征税将影响金融资产的规模,如果对投资者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获取的收益实行免税或轻税政策,将刺激人们拥有金融资产的欲望,从而扩大金融资产的规模,反之亦然。

根据我国目前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为一体的实情,目前应以采取财务会计的一般原则为金融创新工具的税务处理依据为主要方法,即金融工具创新产生的税务处理采取与财务会计一致的处理原则,衍生金融商品的税务处理包括所得额的认定、所得获取的时间确定等,都采用财务会计的准则,不再单独制定计税依据。

第二阶段是以注重税收制度改革调整实施公平征税为主要政策导向。在今后我国金融创新将有较大发展,会计制度有所改革和财务制度走向健全的情况下,应加大税制改革力度,在鼓励金融创新和选择有效避险的同时,注重防范逃避纳税义务现象,尤其是要注意跨国交易者和国际金融中介组织利用衍生金融商品避税。具体做法是:一是要依据经济发展需要,改革调整税收制度,制定与复杂多样的金融商品相适应的广泛的具有弹性的税收政策规定,以准确反映金融市场活动;二是在可能的条件下采取整合法和市价调整法进行衍生金融商品的税务处理,市价调整法适用于经常买进卖出的金融交易,尤其是对于财务管理较健全的交易者和金融中介较为有利,同时也是一种较能有效防范税收规避的方法。整合法注重将纳税人选择金融避险的相关部分合并计税,能起到避免延后纳税或提前列报费用的作用,但需要有较明确的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属性规定。

第三阶段是以完善税收制度、金融政策与税收政策配合运用为主要政策导向。在我国市场经济已较完善,各种法规已较健全,税收征管水平已大大提高的情况下,发展金融体系与完善税收制度将会有更密切的关联,而两者的联系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会有更重要的影响。在这种条件下,对金融工具创新可能带来的税收问题的处理,可以根据交易的不同而选择不同的税务处理方法,以真正实现既促进金融创新又防范逃避税收的两全目的。

(下转第 39 页)

- [5]杜杰. 都市里村庄的世纪抉择[J]. 城市规划,1999,(9).  
[6]房庆方,马向明,宋劲松. 城中村:从广东看我国城市化进程中遇到的政策问题[J]. 城市规划,1999,(9).  
[7]林民书,李文溥,林枫. 郊区被动型城市化农民就业问题研究[J]. 财经研究,2002,(9).  
[8]韩纪江,孔祥智. 城镇化进程对农村经济的负面效应浅议[J]. 农业经济问题,2001,(7).

## A Study on the Urbanization of Suburbs of Shanghai

SHI Yi-shao

(Department of Surveying and L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a series of issues such as the functional orientation of the suburbs of Shanghai in the course of its urbanization, the implementing effects of the "three concentration policy", the transformation of mixed urban-rural community and the villages in metropolis, and then it offers some solu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urbanization of suburbs; functional orientation; three concentration policy; transformation of community; villages in metropolis

(上接第 33 页)

---

**参考文献:**

- [1]章家瑞. 金融创新对传统会计提出的新课题[J]. 广西会计,2000,(7).  
[2]边树奎. 金融创新工具的经济功能初探[J]. 财经理论与实践,2000,(1).  
[3]周雪梅.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经济创新[J]. 山西统计,2001,(8).

## Impact of Innovation of Financial Tools on Revenue

LIU Guang-yang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Financial innovation is a new combination of all factors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while innovation of financial tools is a major component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which not only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but also brings about new impact on revenue. The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impact on revenue brought about by innovation of financial tools and based on lessons drawn from foreign existing reacting measures, puts forward thinking and suggestions to China's reaction to the impact.

**Key words:** innovation of financial tools; impact on revenue; solution; reacting thinking